

敏盛綜合醫院提供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義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敏盛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權利義務

1.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共_____學期，金額共新台幣_____萬元整。
2. 乙方須於畢業後 2 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履行服務保證義務_____年。
3. 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4.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合約解除或提前終止

1. 乙方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因故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敏盛綜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的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2. 乙方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的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乙方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辦理。
3. 乙方申請一學年度獎助學金應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甲方申請該學期獎助學金資料備查。
4. 前款情形，經備查通過者，准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核備未通過者，除不發放當學期獎助金外，甲方並得提前終止本合約。

第三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1. 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於離職日前一天以所領取的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2.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以實習護士聘任，若一年後仍未取得護理師證照者，以助理員聘任並由甲方分配適當之單位，待考取護理師執照時，再完成未履行之服務年限。
3. 乙方於任職甲方三個月內無法通過新進人員考核者須辦理離職，並於離職前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退還。
4. 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如服兵役等，應向本甲方提供說明及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第四條 其他服務義務併計

1. 乙方若與甲方另行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須履行本合約後再履行其他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
2. 已領有獎助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得重複簽定單位履約金合

約。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與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六條 連帶保證

1.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2.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33044 經國路 168 號。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管轄

1.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九條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敏盛綜合醫院

負 責 人：楊弘仁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乙 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